

PFH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PFH 未來發展財務有限公司(簡稱「PFH」)按下列之條款發出 PFH Credit Card (各自及統稱「此卡」)給閣下(「持卡人」)。持卡人(統稱「閣下」)在確認、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根據以下條款履行本合約及負責償付任何賬項予 PFH：

1. 閣下明白及確認 PFH 乃根據閣下所提供之資料批核閣下之申請。閣下聲明及表示該等資料保持真實及正確，該等資料(包括職業、地址或電話號碼)如有更改，閣下須立即以書面通知 PFH 有關之轉變。
2. 閣下需要：
 - a. 在收取此卡時，立即在卡上簽署；
 - b. 時刻小心保管及管理此卡，確保此卡僅供持卡人使用；
 - c. 不得將累積之結欠超逾 PFH 不時設定之未來發展限額；
 - d. 不得在此卡面印上之到期日後，或在此卡已被收回或取消後使用。
3. 閣下可隨時使用此卡以享用 PFH 所提供之以下設施，包括支付購買貨品及/或服務(「購物簽賬」)，現金預支及隨時由 PFH 提供或安排之各項備用設施或其他未來發展服務，如信用卡分期計劃、結欠轉賬及租購貨品。閣下在使用該服務時亦同意須受管制使用有關服務時之條款及附帶條件所約束。
4. 閣下不准使用該信用卡或該信用卡賬戶作詐騙、非法或犯罪用途。可保留拒絕、停止或延遲處理或償付任何交易之權利，倘若該交易 (a) 超逾信貸額;(b) PFH 懷疑該等交易涉及非法賭博或詐騙活動或於現行法例下可能列為非法之活動;(c) 可能導致 PFH 違反任何法律或監管要求;及/或 (d) 涉及超出 PFH 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PFH 不對閣下因此類拒絕、停止或延遲而可能遭受(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的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5. 閣下應對使用此卡時所產生或已認可之全部交易負責(「交易」)，儘管閣下沒有在銷售紀錄或現金預支單據上簽署及/或該等交易已超過未來發展額及/或該等交易並非自願產生。沒有閣下簽署所產生或受認可之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電話訂購、傳真訂購、郵遞訂購或其他電子形式、直接付款授權、使用自動櫃員機、商號之銷售終端機、使用信用卡電話或其他由 PFH 不時認可之各項裝置。

6. 閣下在使用此卡時須小心保管此卡之私人密碼及電話密碼，尤應注意以下情況：
 - a. 應銷毀附有私人密碼及電話密碼之函件；
 - b.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他人洩露其私人密碼或電話密碼；
 - c. 沒有人應該被允許使用此卡、私人密碼及/或電話密碼；
 - d. 絕不應在信用卡上或其他隨此卡一起放置之物件上寫下私人密碼或電話密碼及應經常更換；
 - e. 如要寫下私人密碼及電話密碼，應加以掩藏；及
 - f. 不論閣下何時更改私人密碼或電話密碼，應避免使用明顯的號碼，如閣下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容易獲取的個人資料。倘若私人密碼或電話密碼不論於任何原因下被他人得悉，閣下必須全部及獨自承擔及賠償 PFH 之一切由此而來的後果、損失及/或其他責任。
7. 此卡乃屬 PFH 之財物及不得轉讓。PFH 絕對有權在未有給予事先通知及理由情況下收回、暫停、撤銷或終止此卡及/或提供之任何服務或設備及/或拒絕批核任何提出之交易。PFH 將不需為行使該收回、暫停、撤銷、終止或拒絕批核時引致閣下直接或間接之損害負責。閣下在 PFH 要求下需無條件地及即時將此卡交還予 PFH。
8. PFH 將為信用卡設置賬戶(「卡賬戶」)以便記錄所有交易之數額及收費、費用、利息、結欠及其他在此賬戶應支付之數額(「收費」)。所有適用於信用卡之費用、收費及利率已列明於收費表，並成為此合約之部份。PFH 擁有絕對酌情權對收費表作出不時之修訂。
9. 閣下贊同繳付由 PFH 隨時釐定此卡之年費。該年費將於到期誌入卡賬戶及於任何情況下皆將不獲發還。
10. PFH 將每月發予閣下月結單(「月結單」)，詳細列明所有收費之總額(「月結單結餘」)、閣下之最低付款金額(「最低付款額」)及須付款日期(「付款限期」)。除 PFH 有權要求閣下於付款限期或之前支付月結單結餘全數外，閣下須於付款限期或之前繳付最低付款額。如未能在限期或之前支付最低付款額，閣下須支付 PFH 违约金和逾期費用。

11. 每次現金預支需支付現金預支手續費。利息將按照現金預支金額由現金預支日起至付款限期止每日計算。如閣下選擇不欲於付款限期前全數清還欠款，則需支付延長還款期及現金預支期間之利息。延長還款期間將由現金預支日至截息日(由 PFH 隨時訂定)，利息每日計算。
12. 若 PFH 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收到閣下所欠全數購物簽賬金額，閣下不需支付任何利息。若閣下選擇不欲於付款限期前將購物簽賬金額全數清還，閣下需支付 PFH 利息。利息將按照結欠金額(包括新簽賬交易)由最早簽賬日起計算至全數清還；利率得由 PFH 隨時訂定並以任何 PFH 認可方式通知閣下。
13. 閣下如需索取銷售單據副本及補發月結單，PFH 將於此卡賬戶內收取手續費，手續費由 PFH 隨時訂定。
14. PFH 將於以下情況收取手續費用:
 - a. 以現金支付此卡賬戶；
 - b. 自動轉賬授權拒付或取消；及
 - c. 結欠金額超逾未來發展額，有關徵收利率或金額由 PFH 不時決定。
15. 除 PFH 可自行調整任何錯誤之記錄外，PFH 所存之記錄及月結單上之有關收費均屬不可推翻的並對閣下於各方面均具約束力。
16. 閣下若發現月結單內之交易未經其授權，必須在結單日起計六十天內通知 PFH。若閣下在該段日期內未能通知 PFH，則月結單內所列之交易將列作正確。
17. 若閣下未能清還於此合約下之任何到期及應付金額，PFH 可委託債務追收代理進行追收。若 PFH 因要求追討或控訴閣下收回應付之款項或補救因違反或不依從此合約條款下而合理產生之任何法律或追收或其他合理之支出，閣下應就所有法律及其他相關已開銷費用及支出全數補償予 PFH (包括聘用債務追收代理之費用)。
18. PFH 只會在如實收得閣下之繳款時，即免除任何債務抵銷、追討、條件、限制、扣除或預扣之情況下，才誌入此卡賬戶。

19. 此卡賬戶所收到的款項或其他進賬，可按照下列次序支付：首先是法律及收數費用、年費及其他收費及手續費、利息，最後是交易之結欠本金；PFH 亦可在無需預先通知閣下之下，安排適當的次序以支付款項。
- 20.
- a. 此信用卡若遺失、被竊或私人密碼或電話密碼已向任何人披露，閣下需即時以電話通知 PFH 客戶服務熱線 (+852)3188 8902。閣下需對所有於通知 PFH 信用卡遺失、被竊或洩露密碼前之卡交易(無論交易是否被閣下許可)付上全部責任。閣下如果：
 - i. 非因詐騙行為或嚴重疏忽
 - ii. 非故意地把該卡交予其他人(不論自願與否)及
 - iii. 於發現遺失、被竊或洩露後即時或於合理時限內 通知 PFH；閣下對此未經許可之交易(除現金預支外)之最大責任不會超過港幣 500 元。閣下需對任可未經許可之現金預支負上全部責任。
 - b. 若出於閣下詐騙行為或嚴重疏忽，包括未能即時通知 PFH 該卡已遺失或被竊及私人密碼或電話密碼已被洩露，閣下須全數承擔被誌入此卡賬戶內之未經許可的交易金額，此金額並不設上限。閣下未能遵守本合約中第六項條款或遵照 PFH 有關妥善保存信用卡及將該卡的私人密碼及電話密碼保密之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向他人披露私人密碼或電話密碼，不論自願與否，則被視為嚴重疏忽。
 - c. 當 PFH 接獲閣下在本合約第(19)條款通知後，在當期月結單中所列載之到期付款日前，閣下可暫緩繳付涉嫌未經許可交易之金額，直至 PFH 調查完畢為止。假若 PFH 調查結果(對閣下具約束力)顯示閣下所通知之事項不能成立，閣下須立即償還所有暫緩繳付之金額，PFH 並且保留權利追加任何於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所產生之逾期費用及財務費用。
21. 此卡若遺失或被竊後，PFH 可按情況向閣下補發新卡並收取手續費，手續費由 PFH 隨時訂定。閣下使用新卡時必須以此合約內所載條款及附帶條件為依據。

22.

- a. 閣下確認及同意其提供予 PFH 之任何個人資料或與 PFH 延續關係之過程中由 PFH 獲得之個人資料可由 PFH 及下列人士或機構使用及保存用作以下用途及閣下與 PFH 或上述人士或機構可協議作其他用途或由法例隨時規定之用途：
 - i. 審批未來發展及/或其他理財服務及備用額之申請；
 - ii. 日常業務運作及為閣下提供未來發展備用額；
 - iii. 於申請未來發展及每年一次或多次的定期或特別覆核時作未來發展查核及進行核對程序(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闡釋)；
 - iv. 建立及維持 PFH 之未來發展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理財機構作未來發展查核及債務追收；
 - vi. 確保閣下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i. 為閣下設計財務及理財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確定 PFH 對閣下或閣下對 PFH 的債務；
 - ix. 向閣下及為閣下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評估及分析任何保險索償及協助保險公司進行保險索償查核；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 PFH 或其他 PFH 集團公司或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1)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
 - 2)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

- 3) PFH 或其他 PFH 集團公司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 PFH 集團公司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指施或安排；
- xiii. 讓 PFH 的確實或建議承讓人，或就 PFH 對客戶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iv. 與接受 PFH 所發行之信用卡及/或預付卡的商戶及/與 PFH 合作發行聯營信用卡之機構交換資料；
- xv. 編製統計數據資料及閣下概況；
- xvi. 比較閣下及其他人的資料以作未來發展查核，資料核實或提供或核實資料，不論目的是否為採取不利於閣下的行動；
- xvii. 保留閣下的未來發展紀錄(不論客戶與 PFH 之間有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在和未來之參考；
- xviii. 協助防止、偵查及調查罪行；及
- xix.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b. 閣下同意 PFH 可根據條款(20)(a) 所列明之目的提供資料予下列各方(不論其位於香港境內或以外)：
- i. 任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證券結算、資料處理、欠款追討、保險、與 PFH 業務運作有關的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中 介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 PFH 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聯營公司或關聯公司(「PFH 公司」)；
- iii. 任何對 PFH 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來自對有關資料需保密的 PFH 集團公司成員；
- iv. 任何和閣下已作或建議作交易的金融機構、簽賬卡或信用卡發行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公司；
- v. 任何 PFH 的確實或建議承讓人或參與或附屬參與 PFH 應收賬款權益的參與人或承讓人；
- vi. 未來發展資料服務機構，及如有拖欠債務，則交予債務追收公司；
- vii. 任何提供或建議提供擔保或第三者抵押以擔保或保證閣下之責任的人士；
- viii. 任何 PFH 及任何 PFH 集團公司對其有責任之人士或因法律約束或需行使於 PFH 或任何 PFH 集團公司而作出披露，或因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之任何指引或指導之目的而作出披露並期望 PFH 及任何 PFH 集團公司遵守，或根據 PFH 或任何 PFH 集團公司跟本地或外地之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訂之合約或承諾而作出披露。而此等機構或位於香港或以外或現在或將來存在；
- ix. 第三者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提供者；
- x. 第三者獎賞、忠誠、聯營及專享計劃供應者 PFH 及 PFH 集團公司的聯營夥伴(視乎情況而定；該聯營夥伴之名字可出現於申請表)；
- xi. PFH 及 PFH 集團公司的相關商戶(視乎情況而定；該相關商戶的名稱會於 PFH 網站內的相關服務及產品上列明)；
- xii. 慈善或非牟利的機構；及

- xiii. 根據(20)a 條款所列出之目的，與 PFH 有關的外部服務供應者(包括但不局限於郵遞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及直銷中介人、電話服務中心、禮品換領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有關資料有可能被傳送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 c. PFH 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 PFH 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客戶之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等 PFH 不時持有之數據可供 PFH 或 PFH 集團公司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預付卡、未來發展及有關服務和產品；
 - 2) 獎賞、忠誠、聯營或專享計劃及有關服務及產品；
 - 3) PFH 聯營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視乎情況而定，該聯營夥伴的名稱可載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
 - 4) 提供產品及服務予 PFH 網上購物服務之 PFH 相關商戶，包括但不限於保健及美容產品、電子產品、電腦及配件、家庭電器、家庭用品、食品及飲料、玩具及嬰兒產品、寵物產品、禮品及精品及消費耐用品及提供保健、旅遊及娛樂服務的供應者或零售商(視乎情況而定，該相關商戶的名稱會於 PFH 網站內的有關服務及產品上列明)；及
 - 5)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 PFH 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捐贈)募捐；
 - 1) PFH 集團公司；
 - 2) 第三者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者獎賞、忠誠、聯營或專享計劃提供者；

- 4) PFH 及/或 PFH 集團公司之聯營夥伴(視乎情況而定，該聯營夥伴的名稱可載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
 - 5) PFH 相關商戶(視乎情況而定，該相關商戶的名稱會於 PFH 網站內的有關服務及產品上列明)；及
 - 6) 慈善或非牟利的機構；
- iv. 除由 PFH 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外，PFH 亦擬將以上條款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條款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 PFH 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PFH 可因以上條款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 PFH 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PFH 會於以上條款第 22(c)(iv) 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實通知客戶。如客戶不希望 PFH 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 PFH 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d. 根據已核准及發出的條例及個人未來發展資料實務守則(下稱「守則」)之條款，任何閣下有權：
- i. 查詢 PFH 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及查閱有關資料；
 - ii. 要求 PFH 更正有關其個人不正確的資料；
 - iii. 查明 PFH 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 PFH 持有關於其個人資料之類別；
 - iv. 要求獲告知何種資料是按慣例會向未來發展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向有關未來發展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和更改其個人資料；及 PFH 未來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 v. 要求關於 PFH 提供予未來發展資料服務機構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其全數清還欠款及取消賬戶時，並由取消賬戶當日起計五年內及過去五年內並無於其有關賬戶內有欠賬超過六十天之情況下，指示 PFH 要求未來發展資料服務機構於資料數據庫中刪除該賬戶資料。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

接 PFH 上次向未來發展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 31 日的期間) 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未來發展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 (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vi. 若客戶於其賬戶欠賬，除非在欠賬日起計六十天或以內已全數清還欠款或被註銷(除破產令外)，賬戶還款資料 (定義見以上條款第 22(d)(v) 段) 將被未來發展資料服務機構保留至由最後清還所有欠款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
- e. 若客戶因破產令而導致其賬戶被註銷，不論賬戶還款資料 (定義見以上條款第 22(d)(v) 段) 有否顯示超過六十天的欠賬，賬戶還款資料將被未來發展資料服務機構保留至由最後清還所有欠款的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或由該客戶持證據並告知未來發展資料機構其解除破產令 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屆滿為止，以較早發生為準。
- f. PFH 可就下列有關事項，不時向未來發展資料服務機構提取一份有關閣下之個人及賬戶資料或閣下之紀錄 (包括擁有按揭數目資料)，對已批出之未來發展安排或為第三者作擔保作出檢討：
 - i. 增加未來發展額；
 - ii. 縮減未來發展(包括取消或減低未來發展額)；或
 - iii. 與閣下或第三者制訂或實行計劃。
- g. 若 PFH 或任何根據條款(22)(b) 從 PFH 得到資料之人士認為情況合適，閣下之資料將會被處理、儲存、傳送或披露到或在任何國家內。此等資料亦將會按當地之實務、法律、規則及條例而處理、儲存、傳送或披露。
- h. 根據條例的規定，PFH 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i. 任何要求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應向下列人士提出：PFH 未來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尖沙咀廣東道 33 號中港城第一座 1009B 室。

23. PFH 特此保留權利可隨時修改此合約所載條款及附帶條件及/或收費表，包括但不局限於未來發展額、付賬期限、利率、任何費用或手續費之徵收率及付款方法。該等修改將由 PFH 指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對閣下有約束力。在生效日期後保留或使用此卡將被視為閣下在沒有保留情況下接受所作出之修改，不論閣下是否獲悉或得知該修改。
24. 閣下可以書面通知 PFH 終止此合約，通知書需連同已剪為兩半之信用卡一同退回，經 PFH 確實收回該通知書及信用卡，方始生效。閣下若未能根據此項條款於終止合約時退回已剪為兩半之信用卡，閣下須承擔所有因使用該卡而引致信用卡賬戶產生之任何交易(不論由閣下授權與否)所導致之損失。
 - i. 按主卡閣下的書面要求，終止其信用卡(包括其附屬卡)；
 - ii. 按附屬卡閣下的書面要求，終止其相關之附屬卡；及
 - iii. 在主卡一旦終止下終止其附屬卡。
25. 閣下須承擔因其所產生之所有收費及主卡閣下須額外承擔各附屬卡閣下所產生之收費。為免生疑，附屬卡閣下則無須就主卡閣下或其他附屬卡閣下所產生之收費負上責任。
26. 閣下需直接解決與商戶因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引起之糾紛。PFH 無需對商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或拒絕接受或承兌此卡而負上任何責任，而閣下不可將向商戶之任何索償用作抵銷所欠 PFH 之債務，或反向 PFH 索償。
27. 在不抵觸此合約的條文下，若閣下需離港六個月或及以上，離開前需安排清還此卡賬戶。
28. 除法律或在任何其他合約所給予的權利外，PFH 可在無需給予通知之情況下將此卡賬戶內之結欠與閣下在 PFH 開設之其他賬戶合組 或合併以抵銷或轉移該等賬戶內之結餘以清還閣下在此合約下對 PFH 之債務。
29. PFH (無論有否暫停或縮減給予閣下之未來發展、收回此卡或終止此合約) 可要求閣下即時清繳此卡賬戶之全部所欠款項，此卡賬戶內之全部欠款及待誌入此卡賬戶之賬項在此合約遭終止或閣下宣佈破產或死亡後隨即到期繳付。由閣下在此合約下引起之責任或截至此合約終止日現存之責任，在此合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30. PFH 可隨時在無需知會閣下或其同意情況下轉移、轉讓、委託或分包其在此合約下的任何或全部權利或責任予任何人。

31. 所有 PFH 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均可以文字通告、月結單附件、月結單訊息、電子郵件訊息或任何經由 PFH 決定為合適之形式發出及以預付郵件、傳真機、電話短訊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如電子郵件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於 PFH 網站內有張貼通知之形式發出。所有經由 PFH 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皆以寄發至閣下之最近期於 PFH 登記之地址或傳真或聯絡號碼為有效發出（如果需要郵寄額外的對帳單或收取費用）。
32. 閣下同意 PFH 可收錄任何雙方之電話談話而所有此等錄音乃屬 PFH 財物及於此合約及信用卡有關之事情上出現之任何爭議，皆可以此錄音對話作為論證。
33. 閣下同意對 PFH 在執行此合約之任何條款或附帶條件不因出現鬆懈、忍耐、延緩、縱容、而損害、影響或限制 PFH 在此合約下之權利及權力。
34. 此合約將約束閣下之遺產及其承辦人。
35. 如在此合約內有任何條款被視為失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或規定之效力或執行將不受影響或損害。
36.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所有此合約內有單數含義之字眼亦包括眾數含義，而有眾數含義之字眼亦包括單數含義，及所有男性之字眼亦包括女性。
37. PFH 可隨時向閣下推介最新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局限於按特定產品或服務條款之積分獎賞計劃，如該特定條款或此合約之條款有任何爭議，應以該等特定條款為準。
38. 因任何機件故障或失靈，而導致延遲、電腦程序錯誤或無法向閣下提供任何設備或其他設施或服務，PFH 概不負責。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或任何第三者因此而引起與此相關的任何損失，PFH 概不負責。在無損上述大部份條款的情況下，若設施或服務通過第三者向閣下提供，對於此第三者的任何行為或遺漏，PFH 概不負責。
39. 此合約將引用香港法律之管轄程序及閣下將受香港法院管轄。
40. 上列譯文如與有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最後更新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